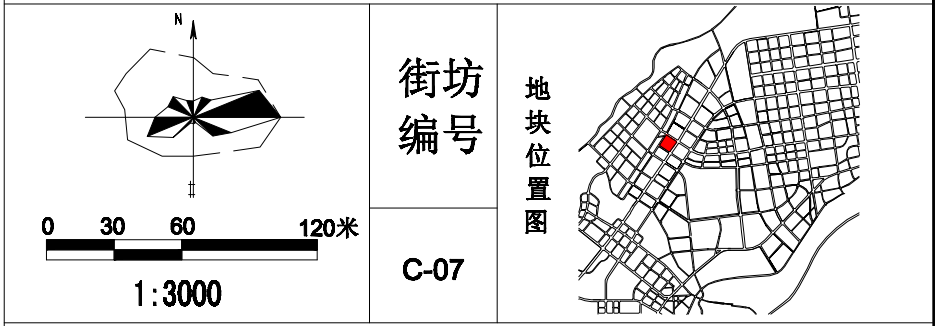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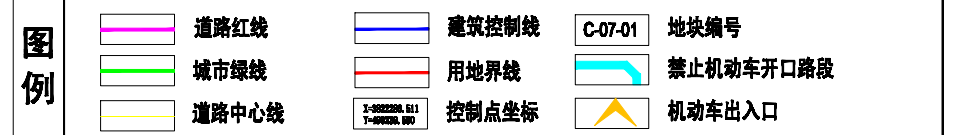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职教园片区 C-07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地上/地下) (米)	绿地率 (%)	建筑退线距离 (米)				机动车位 (位)	非机动车位 (位)
								E	W	S	N		
C-07-01	A3	教育科研用地	9.16	1.2	30	40/5	35	10	10	10	10	4/百师生	70/百师生
C-07-02	B1/B2	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0.99	3.0	40	60/10	25	10	10	10	10	1/百平米建筑面积	4/百平米建筑面积
C-07-03	G1	公园绿地	1.99	-	-	-	80	-	-	-	-	-	-

道路控制指标	道路红线宽度 (米)	道路断面形式 (米)			
		机动车道	分隔带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陕州大道道路断面	100	11x2	6+2x2	7.5x2	15.5x2
圆通路道路断面	55	12	3x2	5.5x2	4x2
华盛路道路断面	40	14	--	3.5x2	9.5x2
科创路道路断面	30	22	--	--	4x2



符号	项目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置要求	所处位置	备注

说明

- 1、该片区大型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
- 2、该地块规划设计及建设应符合《三门峡市海绵城市规划(2016-2030年)》相关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公共绿地: a、绿地下沉比例≥20%; b、人行道、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60%; c、不透水下垫面径流比例≥70%。
公共建筑: a、绿地下沉比例≥35%; b、人行道、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40%; c、不透水下垫面径流比例≥40%。
- 3、地块新建建筑应严格按照图中所示建筑控制线要求退线。本图则表格中建筑退线均为最小退线,当退线距离小于消防和日照要求时,应按消防和日照要求控制。
- 4、物业管理用房不低于该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2%-4%。居住建筑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区域内总建筑面积配置,20万m²至30万m²部分,按照3%的比例配置,超过30万m²以上的部分,按照2%的比例配置。
- 5、本图则中教育用地可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兼容科研用地。
- 6、本图则参照《三门峡职教园区城市设计》绘制。

